

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0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

甲 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 方: 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6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中标人): 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项目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 (¥ 6633000 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税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甲方与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关系)。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服务范围: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文南校区门岗提供专业安保服务;为文北校区提供专业安保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门岗执勤守卫、保卫值班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工作、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服务内容：

1. 全面负责校区的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区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2. 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区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区环境；
3. 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区治安巡逻；
4. 在学校保障服务部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承担校区内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
6. 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7.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区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 协助学校做好校区交通管理工作，做好校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域管理，清理校区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规范机动车停放。
9. 完成学校保障服务部交办的与安保服务相关的其他任务。

岗位设置：安保服务岗位 55 个。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五、服务标准

（一）项目乙方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队长为本项目乙方管理人员。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素质，社会责任心强；

2. 管理能力强，认真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敢抓敢管；

3. 执行力强，严格落实学校和保障服务部有关工作要求，全力配合保障服务部各项工作；

4. 责任心强，执行 24 小时轮班值班制度，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5. 对学校保障服务部有关工作指令做到立即回复、马上执行、事后报告；

6. 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与安保服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 门岗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 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做好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工作，维护大门出入秩序；

(2) 负责维护大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大门内外广场整洁、畅通、有序；

(3) 负责查验进入大门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相关证件，保证持有相关证件的行人、车辆顺利通行，联系校内有关单位确认校外车辆符合入校规定并做好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学校、教师生活园区；

(4) 查验大件贵重物品离校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

(5) 劝阻、制止携带宠物、危险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进入学校；

(6) 执行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7) 积极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实行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执行 24 小时轮班值班制度，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执勤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3) 值班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主动询问来访人员、来访车辆，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4) 每日 7 时至 23 时在校门外立岗；23 时至 7 时在校门外坐岗；

(5) 凡进入校内的人员须查明身份（学生凭学生证，职工凭工作证或教工卡）；

(6) 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不得抽烟、饮酒、吃零食、睡觉、打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不得在值班场所进行娱乐活动；

(7) 按时上班，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8) 团结一致，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9) 发现紧急情况或遇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三）校区巡逻岗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

（2）负责对校区行政区、教学区、实验区、学生生活区、学生运动区以及重点要害部位进行昼夜治安消防巡逻，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防范和群防群治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办公、学习、生活秩序；

（3）协助学校做好校区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校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照要求整治、清理影响和妨碍校区安全秩序的行为；

（4）做好反恐防暴工作，防范、制止校内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和校区内部治安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5）协助维护校区消防设施设备，扑救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等消防安全工作；

（6）协助做好校内机动车辆疏导、管理工作，清理校区乱停乱放车辆，维护道路秩序；

（7）做好校内大型会议、活动的值班警卫和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与安保服务相关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实行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执行 24 小时轮班值班制度和分区域定点巡逻责任制，巡逻人员在本区域内白天、夜间不间断巡逻，严格按照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3) 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执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4) 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工作交接有序，每周向保障服务部书面报告一周工作情况；

(5) 巡逻人员在进进行治安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尽职尽责，对学校发生打架、斗殴、行凶、盗窃、滋事、火险、损坏公私财物、群体闹事等案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以及发现其他妨碍校区安全秩序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6) 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校内人员发生冲突，不得饮酒、吃零食、睡觉、打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

(7) 团结一致，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发现紧急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8) 在巡逻的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跟踪并向学校保障服务部报告，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针对可疑情况要认真细致检查；

(9) 巡逻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理问题要耐心细致、依法依规，维护安保管工作良好形象；

(10) 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岗位设置及要求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岗位要求	人数	人员要求
1	郑东校区、 文北校区、 文南校区	项目经理	每天 24 小时 在岗	1	3 年以上安保项目管理经验；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上岗。
2	郑东校区	队长	每天 24 小时 在岗	1	3 年以上驾龄；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以上，48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上岗。
3	文北校区、 文南校区	队长	每天 24 小时 在岗，兼任巡 逻队队长	1	3 年以上驾龄；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以上，48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上岗；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4	郑东校区	校区西门	早、中班各 4 人； 晚班 2 人	10	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上岗。
		校区南门	早、中班各 4 人； 晚班 2 人	10	
		校区东门	早、中、晚班 各 2 人	6	
		校区北门	早、中、晚班 各 1 人	3	
5	文南校区	校区东门	早、中、晚班 各 2 人	6	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上岗。
6	文北校区	校区东门	早、中班各 3 人； 晚班 2 人	8	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上岗。
		校区南门 (中门)	早、中、晚班 各 1 人	3	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上岗。
		巡逻队	早、中、晚班 各 2 人	6	3 年以上驾龄；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以上，48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上岗。
合计				55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 3 年服务费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331650 元）。

2. 合同期满后，服务良好、无劳务纠纷、无投诉，凭收据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差额。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累计两次月考核中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甲方不承担安保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乙方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MAE941MF8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 2 单元 26 层 260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顺河路支行

账号：411621999011005011147

2.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10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先行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待遇，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安保服务费，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在书面整改通知书载明期限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对各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评价和考核,甲方发现不合格保安人员,可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由乙方负责清退并补足人员。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10.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1.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2.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3.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之一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

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15. 为保障项目平稳过度，应优先接收原来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将接收的原来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辞退或调往其他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不得低于 90%（不足部分按实际缺勤人数扣除安保服务费，每人每天扣减 150 元服务费），人员稳定率不得低于 80%。

16. 甲方依据《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 1）每日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有一处考核扣分项（不论分值）罚款 150 元。根据每日考核情况形成月综合考核结果：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扣除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乙方不得因被扣罚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甲方的服务标准。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

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4.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6.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妥善处理，无法妥善处理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

7.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6年3月1日前，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9.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

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1.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2.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应派3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队长）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5.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7.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 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

18.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 15 年内。

19.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0. 乙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区内的治安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1.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所要求乙方提供的四轮巡逻车、对讲机等装备，保养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装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立即换新。

22.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23. 乙方承诺在甲方迎新、学生集中返校、大型考试、学术交流、突发事件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无偿提供 200 人以内的特殊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需求为准。

24. 合同生效前乙方配齐甲方所要求的四轮巡逻车、两轮巡逻车、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物资（详见附件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保证附件2内的装备物资不减少且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第一个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拾万元。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累计两次月考核中评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1）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发生以下之一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5. 在本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三十万元。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金额为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3%。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50

元-2000 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5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66330 元/次 (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文本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16年2月26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16年2月26日



1641111

1641111

附件 1:

安保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仪容仪表	15分	5 1. 按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 带齐值班执勤巡逻所需装备,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2. 在岗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手势、姿态正确, 举止大方,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3. 发型简单大方, 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到岗值班	15分	5 1. 按时到岗, 岗位满员, 交接班工作及时、准确,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10 2. 保持 24 小时各岗位位置有人值守、巡逻, 不得早退、擅离职守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1-2 分。	
工作纪律态度	70分	7 1. 按照规定开、关大门, 查验、管理进出大门的车辆、人员和财物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人员离开,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2. 主动服务, 礼貌待人, 用语文明, 不得故意辱骂他人, 对待师生访客热情、大方,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3. 爱护公物, 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 大门及门前广场干净、整洁,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4. 工作中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 维护学校、队伍形象,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5. 上班期间不吸烟、睡觉、喝酒、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6. 熟悉校内安防设施、消防器材位置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7. 配合保卫部门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防范恶性犯罪,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8. 明确岗位工作安排, 掌握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值班执勤、巡逻等规章制度, 做好岗位工作记录, 内容详实、完整,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9. 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并做好相应记录,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7 10. 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利用岗位之便从事从事邪教、宗教等违法违规活动, 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附件 2:

设备、工具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衣	件	60	
2	★T 型警棍	根	30	
3	★强光手电	把	40	
4	★全国对讲机	台	40	
5	★执法记录仪	台	40	
6	★警棍盾牌	副	20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10	
8	★四轮巡逻车	辆	1	
9	★两轮巡逻电车	辆	6	
10	★防爆钢叉	副	20	
11	★防爆头盔	副	25	
12	★防刺背心	件	30	
13	★防割手套	双	30	
14	★移车器	套	3	
15	★锁车器	套	10	
16	★电子巡更系统	套	1	按学校要求设置巡更点位
17	★电子巡更棒	根	4	
18	★帐篷	个	4	
19	★岗亭	个	1	
表中未提到的设备工具，根据工作要求配备				